**臺中市政府政風處資訊安全推動小組作業要點**

中華民國108年02月21日中市政秘字第1080001358號函訂定

一、臺中市政府政風處(以下簡稱本處)為推動本處之資通安全相關政策，依據資通安全管理法施行細則及臺中市政府資訊安全管理要點規定，成立臺中市政府政風處資訊安全推動小組（以下簡稱本小組），並訂定本作業要點。

二、本小組組織

 本小組置資通安全長一人並擔任召集人，由本處副處長兼任；副召集人一人，由本處主任秘書兼任；其餘委員由本處各科下列人員派兼之，任期及職務隨其本職進退：

1. 本處第一科科長及一名指派人員。
2. 本處第二科科長及一名指派人員。
3. 本處第三科科長及一名指派人員。
4. 本處第四科科長及一名指派人員。
5. 本處秘書室主任及一名指派人員。
6. 本處會計室主任。
7. 本處人事室主任。

三、本小組任務：

1. 資通安全長：
2. 資通安全管理政策及目標之核定、核轉及督導。
3. 資通安全責任之分配及協調。
4. 資通安全資源分配。
5. 資通安全防護措施之監督。
6. 資通安全事件之檢討及監督。
7. 資通安全相關規章與程序、制度文件核定。
8. 資通安全管理年度工作計畫之核定。
9. 資通安全相關工作事項督導及績效管理。
10. 其他資通安全事項之核定。
11. 委員分工及職掌
12. 跨部門資通安全事項權責分工之協調。
13. 應採用之資通安全技術、方法及程序之協調研議。
14. 整體資通安全措施之協調研議。
15. 資通安全計畫之協調研議。
16. 資通安全政策及目標之研議。
17. 訂定機關資通安全相關規章與程序、制度文件，並確保相關規章與程序、制度合乎法令及契約之要求及執行。
18. 資料及資通系統之安全防護事項之執行。
19. 資通安全事件之通報及應變機制之執行。
20. 傳達機關資通安全政策與目標。
21. 其他重要資通安全事項之研議、規劃、協調與推動。
22. 每年至少召開1次會議，提報資通安全事項執行情形。

四、本小組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。

五、本小組行政業務由本處秘書室辦理。

六、會議應有委員過半數之出席，始得開會，決議事項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。

七、本小組每年召開一次會議，並得視實際需要召集臨時會議。

會議以召集人為主席，召集人不克出席時，由副召集人代理；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均不克出席時，由召集人指定委員一人代理。

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，不克出席會議時，得指派代表一人出席。

八、本小組所需經費，由本處相關預算依規定支應。

十、本小組對外行文，以本處名義行之。